

平安玉环

PING AN YU HUAN

检察官为啥去环保局上班?

通讯员 林珑

本报讯 近日,得知玉环县环保局当天要对一些企业进行例行检查,玉环检察院的两位检察官一大早就赶到了环保局环境监测站。随后,他们根据环境监测站的工作安排,跟着环保执法人员对玉环几家电镀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提取水样。下午,他们还参与了环境监测站接样、检测、制作监测报告的全过程。

检察官为啥去环保局“上班”?

2015年以来,玉环检察院共受理污染环境案件17件26人,起诉12件19人。随着“五水共治”“环保检察”的不断推进,污染环境案件的复杂程度与日俱增,企业类型从无证小作坊到正规大企业,污染物种类从单一的重金属到重金属、危险废品、危险化学品等多种类。检察官在办理一些污染环境案时,有当事人或辩护律师对环保执法人员水样取样过程的规范性提出疑义,而环保部门行政执法程序对污染环境案件的定罪关系重大。针对这一情况,玉环

检察院安排检察官前往环境监测站上班,让他们全程参与环境监测站的工作。

“为什么取样的采样瓶、水勺、漏斗要先用废水排放口的水现洗一遍?”“为了防止水样被污染!”“你往水样中加了什么?”“固定剂,使样品中的污染物不被反应,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你接样后为什么换标签?”“我们要把带有采样地点的标签换成编号,这样水样分析人员就不知道水样是哪家企业的,防止作弊!”检察官不仅对环境监测站的工作进行监督,还就玉环检察院近年来在办理污染环境案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向专业人士虚心求教。面对检察官的提问,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一一作出解答。

“我们更加直观地了解了环保执法过程和水样监测过程。这样一来,我们在审查案件时,能更准确地找到关键点,有利于我们对案件的理解判断。另外,在庭审答辩时,我们也能有的放矢、抓住主动权。”在环境监测站上过班的公诉科检察官收获满满。

本栏目由玉环县人民检察院协办



普法学习进行时

通讯员 费国平 摄

桐乡启新学校根据七五普法教育计划,面向学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例如,每周三中午开展的“普法学习进行时”,《浙江法制报》成为学生们学法的一份重要资料,其中《说法》、《和事佬》、《案卷》等版面深受学生喜爱。

PING AN DIAN DI
平安点滴

学廉话廉悟廉

通讯员 洪艳

本报讯 近日,嘉善县烟草专卖局举办了以“学廉、话廉、悟廉”为主题的读书分享会。

学廉,通过仔细阅读相关廉政文件,督促大家要守住底线,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维护好烟草专卖执法阳光形象;话廉,通报了近期浙江省内的典型腐败案件,为全体执法人员敲响了警钟;悟廉,经过学习使大家认识到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十分严峻,要时刻警醒,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此次廉政读书会,形成了读书思廉、读书明志、读书养德的良好氛围,大家都表示受益匪浅。

强服务迎峰会

通讯员 赵强

本报讯 近日,桐庐县“迎接G20,人人讲文明——做文明有礼桐庐人”活动正式启动,桐庐县供电公司团委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其中。

启动仪式上,志愿者们积极认领“文明路口”。待仪式一结束,他们马上来到迎春南路与云栖中路交叉路口,手举“文明过马路”提示语,对非机动车和行人乱闯红灯现象进行现场劝导。

志愿者们还表示,会在日常工作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以维护桐庐供电的良好形象为己任,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三举措优拜访

通讯员 陈鸿

本报讯 目前,平湖市烟草专卖局将行业“135”工作法与市场走访工作相结合,采取3项措施确保客户经理拜访质量。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全体客户经理充分认识客户拜访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二是科学统筹、合理规划拜访线路,根据每个客户经理管辖区域的特点,结合当期走访主题做好走访区域规划和时间安排;三是加强拜访监督考核,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经理拜访进行检查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平安创建

法院助企业渡危机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为帮助企业实现危机中的“软着陆”,苍南县法院灵活运用保全措施,通过临时解封、企业应急转贷等方式给予负债企业合理的缓冲期,一定程度上维持了负债企业发展经营的资金,帮助其渡过暂时的财务危机,同时也确保金融债权的实现。

据介绍,2015年,苍南法院共裁定临时解封支持企业应急转贷14起,助企转贷资金达3.5亿元。2016年,该院继续深化帮扶企业措施,第一季度已作出临时解封裁定2件,支持企业转贷资金4639万元。

PING AN CHUANG JIAN

看守所里上法制课

通讯员 汪基建 通讯员 林建平 叶晓明

本报讯 3月28日上午,龙游县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针对看守所在押人员对法律认知不足、情绪不够稳定等情况,联合龙游县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和看守所,为在押人员上了一堂主题为“我该怎么做”的法制课。

龙游县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刘新以深入浅出的语言,讲解了“什么是羁押必要性审查、羁押必要性申请主体、申请的条件”等法律规定。律师陈锦春通过法律条文解读和身边案例剖析,就“犯罪后我该怎么做——自首”“归案后我该怎么做——坦白、立功”进行了详尽说明。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拟推荐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等15家单位(集体)、陈岚等21名个人参评“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公示

根据《司法部关于评选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知》(司发通[2016]8号)确定的评选条件和相关要求,省司法厅拟推荐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等15家单位(集体)为我省参加“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对象,推荐陈岚等21名个人为我省参加“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对象。现将具体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评议,欢迎社会各界对拟被推荐的单位(集体)和个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16年3月30日—4月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王恭顺,联系电话:0571-56363261;浙江省司法厅组织教育处鲁冰,联系电话:0571-87054364。

浙江省司法厅
2016年3月30日

浙江省参评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 1.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
- 2.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 3.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
- 4.温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 5.嘉兴市法律援助中心
- 6.金华市法律援助中心
- 7.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 8.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
- 9.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
- 10.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 11.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蒲州司法所
- 12.丽水市司法局经济开发区司法所

13.江山市正成法律服务所

14.舟山市秉拯法律服务所

15.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先进个人

- 1.祝小君(女) 杭州市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2.郭可(女) 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3.葛莉(女,致公党党员) 嘉兴市南湖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4.吴有星 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5.陈达欢 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6.陈志明 永康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7.吴立群(女) 衢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8.叶华锋 青田县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9.徐爱华(女) 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

10.冯森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11.朱炳学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12.方君伟 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13.马正良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主任

14.黄道进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

15.陶旭明 浙江衢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16.王小亮 浙江新联新律师事务所主任

17.邹维菊(女) 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18.王四海 宁波市北仑区司法局小港司法所所长

19.雷黄汰(女,畲族) 苍南县民族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20.金国元 绍兴市柯桥法律服务所主任

21.陈岚(女) 浙江法制报专刊中心副主任